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事前审阅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和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

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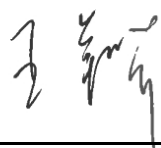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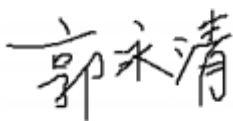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及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修订稿）及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修订稿）及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王翔飞



郭永清



邱晓峰